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立新村集中居住点（二期）东方有线配套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立新村集中居住点（二期）东方有线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龙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8.7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6.04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